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8】01880003 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8】01880003 号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公司”）2017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机科股份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机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没有发现机科股份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机科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该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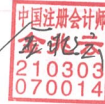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6日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6年度比较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14年本公司与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机一院”）就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中资金筹措条款约定本公司代垫项目工程费用3600万元整（可委托相关单位或融资方代付资金）。合同约定所筹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试运行正常后，由业主半年内回购并支付完成，届时中机一院支付回本公司。

本公司将工程部分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分包给福建微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微水”），并约定此垫资款由福建微水先行垫付。福建微水分三次向共管账户支付垫资款总计3600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向福建微水归还全额垫资款及相关利息。此垫资款均在“预付账款-福建微水科目”中核算。

本公司垫资款在“预付账款-福建微水科目”中核算不符合业务实质，为了符合合同约定，且还原业务实质，调整此部分垫资款在“其他应收款-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和“应付账款-福建微水科目”下核算。

本公司将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减少预付款项13,196,523.29元，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36,000,000.00元、应付账款22,803,476.71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各期收入及利润。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了2016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单体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12.31	2016.12.31	2016.12.31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款项	20,490,335.26	-13,196,523.29	7,293,811.97
其他应收款	3,358,468.25	36,000,000.00	39,358,468.25
资产总计	393,335,231.99	22,803,476.71	416,138,708.70
应付账款	131,489,395.30	22,803,476.71	154,292,872.01
负债总计	249,897,256.03	22,803,476.71	272,700,732.74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12.31	2016.12.31	2016.12.31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款项	20,490,335.26	-13,196,523.29	7,293,811.97
其他应收款	3,358,468.25	36,000,000.00	39,358,468.25
资产总计	393,005,495.70	22,803,476.71	415,808,972.41
应付账款	131,489,395.30	22,803,476.71	154,292,872.01
负债总计	249,885,952.46	22,803,476.71	272,689,429.17

本公司将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减少预付款项13,196,523.29元，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36,000,000.00元、应付账款22,803,476.71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损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属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错误，公司虽在会计列报和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但主观上不存在虚增资产、隐瞒债务的动机，也未形成客观事实，各年度净资产及各期损益均不存在虚假记载，未由此获得不当利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属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错误，公司虽在会计列报和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但主观上不存在虚增资产、隐瞒债务的动机，也未形成客观事实，各年度净资产及各期损益均不存在虚假记载，未由此获得不

当利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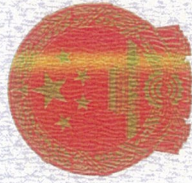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8月20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9月6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16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16日 / d



姓名 Full name 何亚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1月2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 No. 62010020771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合格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207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2月01日



年 / m / d



姓名 金兆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鞍山开红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81760909381
 Identity card No.

3644221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21030307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人: 金兆云
 Issued by: 金兆云
 日期: 2011年5月26日
 Date: 2011年5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人: 金兆云
 Issued by: 金兆云
 日期: 2011年12月18日
 Date: 2011年12月18日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21030307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